

保驾护航“电”亮群众生活

市纪委监委靶向监督破解农村临时用电“转正”难题

清晨,人们在一盏盏灯光中开启忙碌的一天。夜幕降临,家家户户点亮灯光,街头巷尾灯火通明。昼夜轮转间,稳定的电力须臾不可或缺。

电是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能源,如果电力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就会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近年来,农村拆迁安置过程中临时用电收费高、安全隐患大、转正式用电难成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了妥善解决好居民用电问题,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把推动解决临时用电问题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农村用电“临代正”问题专项整治,确保群众“用上电”“用好电”,切实提升幸福感、满意度。目前,全市74个涉及农村拆迁安置临时用电问题村已全部完成整改,使用电价从0.8118元/度降至0.538元/度,每年可为1万余户农户节省电费1000余万元。



后宅街道纪工委与街道建设办、供电所工作人员在了解督导配电房电力设备安装进展情况(资料图)

临时用电“转正”了

“政府推动临时用电‘转正’工作有力度,我们现在的电价更便宜了。”“以往住新房用临时用电老是跳闸,电梯、空调等大功率电器都不敢用。现在电压稳定了,也不用担心停电跳闸了,切切实实感受到便利。”提起农村用电“临代正”整治成效,佛堂镇后阳村的村民们兴奋地与现场回访的纪检干部分享着喜悦。

临时用电是农村在施工建设阶段申请的,只能满足施工建设需求,不能满足居民入住后的正常生活用电需求。此前,我市农村拆迁安置项目存在临时用电未及时“转正”问题,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临代正”推进进程缓慢,其中成因复杂,有的因为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于房屋建设进度,有的因为配套资金保障

不充分,还有的是因基础设施规划推进不同步、职能部门之间配合不紧密造成进度缓慢等。如后阳村有机更新一期工程于2023年初就已基本完成农户房屋建设,28户村民入住后,就一直面临着电价高、电压不稳、飞线乱拉等用电问题。此外,临时用电带来的安全隐患也让村民们十分忧心:“这么多线整天挂头上,就怕下雨天掉下来,很容易导致触电。”

面对群众对“平价电”“安全电”的期待,市纪委监委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拆迁安置后电力配套工程建设跟进不及时、临时用电高峰变压器频繁跳闸断电等5类突出问题,启动农村用电“临代正”问题专项整治,将推动解决农村用电“临代正”问题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多方合力破题

“临电”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方面广,为加快整治进度,压紧压实整治责任,市纪委监委牵头,会同属地镇街、督察办、市供电公司等形成联合作战单元,重拳推进。其中,市供电公司协同做好问题排查、方案设计、施工保障;镇街城建、农办等科室驻场指导、统筹协调;市纪委监委会同督察办随机走访整改现场、驻点督导重点镇村,推动整治进度提速。

纵向从市到镇再到村,横向各部门之间构建起的权责体系,推动整治工作迅速打开局面。同时,根据整治过程中各村遇到的症结堵点,联合作战组制定“一村一策”差异化整治方案,定期会商、形成专报,对进展缓慢的负责人一律约谈,倒逼责任压实。

“我们在推动东莲塘村用电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该村

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村民用电需求等情况,会同供电公司为该村确定了‘配电房+箱变+全电缆’的改造方案,将变压器总容量由原先的630千伏安提升至3630千伏安,以适应该村后续引入电商等产业发展。”廿三里街道纪工委负责人介绍。

沟通工程造价、指导做好图纸设计、为配电房选址……在廿三里街道纪工委的督促协调下,东莲塘

村改造工作高效推进,并抢在夏季用电高峰来临前完成用电“临代正”问题的整改建设,让村民安心度夏。

“临时用电‘转正’说难也不难。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推动,多方协同整改,督战结合,共同发力,把老百姓的事儿办好、办快、办满意。”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像建设资金、政策处理等整治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市纪委监委共帮助协调解决26个。

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

为确保整治成效,市纪委监委联合市供电公司对已完成整改的村(社)开展“回头看”,通过查看相关台账、查验收费电子系统、现场走访座谈,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同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村(社)做好跟踪督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和市供电公司优化“一村一策”方案,推动各村(社)同步施工同步验

收,确保第一时间完成电力项目建设,高质量办好群众诉求。

靠前谋划“治未病”。根据此次临时用电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市纪委监委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加强与供电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提高旧改村新建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性,推动房屋建设“水电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出

资、同步建设,从源头切断“临代正”问题产生的病灶。

同时,为了有效弥补农村居住区住宅项目电气配套工程管理制度空白,在市纪委监委的推动下,市政府与市供电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有机更新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旧村改造工程电力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临时用

电设施管理、正式用电电力配套工程招投标等5大环节的监管要求,推动农村用电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

“群众之事无小事。我们将在持续深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上用心用情用力,以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溪镇全面清算村级债务

今年以来,上溪镇以“三清一促”专项行动为契机,大力开展村级债务清算工作。截至目前,全镇53个村级经济合作社共排查出问题债务295.2万元,已全部化解到位,处理相关责任人6名,并建立了村级债务控债化债长效机制和管理办法。

压实“全链条”责任。建立党委主导、科室主抓、村社主责的三级“全链条”责任体系,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同向发力。抽调“三资”代理中心、农业农村办、镇纪委会等职能科室骨干,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同步建立会商研究、常态督查、定期通报、复盘追责4项机制,推进清算工作有序开展。明确村社书记为债务化解的第一责任人,由其会同村两委干部制定化债控债方案,明确具体举措、时限。重点化债村由镇工作组进驻指导,帮助村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将现有资产、资源通过投资入股、融资租赁、抵押或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盘活。

抓实“全流程”治理。建立“三查两处一公开”闭环整改工作机制。

“三查”清底数,即村级自查、片区复查、镇级核查,三级联动全面起底各村债务底数,逐笔核查分析,建立“一村一清单”。“两处”抓整改,聚焦问题成因和村社实际,逐村逐个研判整改举措;同时,紧盯问题背后的风腐开展同步查处,相关责任核实问责。“一公开”扣闭环,充分利用监督一点通、村民微信群等“线上”平台和五议两公开、村务公开栏等“线下”平台,公开村级债务清算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做实“全周期”管理。建立制度化、数智化“全周期”管理机制,制定出台《上溪镇村级债务管理办法》,从监测预警、举债审批、化债销号、日常监管4个方面进行细化明确,并实施债务规模“三色”预警、举债“八个严禁”、化债“三个优先”等机制。比如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并报镇政府审核备案;建立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谁负债,谁偿还”。通过常态化开展培训、检查,督促村社严格落实债务管理制度。

赤岸镇扎实开展政府雇员作风与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赤岸镇多措并举开展政府雇员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雇员秉公用权廉洁服务意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全面起底问题线索。聚焦乡村振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具体问题,对2021年以来政府雇员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展开全面起底。通过畅通检举举报渠道、开展多科室联合督查、共建委村社交叉互查等形式,先后组织各项督查检查8次,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提醒、通报、处理。

全面开展风险排查。赤岸镇点

点对梳理全镇雇员岗位廉政风险点91个,针对性制定整改举措23条,全覆盖开展雇员队伍谈话提醒,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此外,针对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了《赤岸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定,确保小微权力规范化运行。

全面加强廉政教育。为加强党员干部雇员的纪律观念和法治意识,该镇邀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为全镇260多名干部雇员进行专题警示教育,并组织全镇雇员到清廉义乌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震慑、警醒作用。

北苑街道三措并举做好村级工程全周期管理

近年来,北苑街道以清廉村居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村级工程“全周期管理”理念,推动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严把工程质量,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严格审批,把握工程建设合规性。所有村级工程都必须召开村经合社两委会议、社员代表大会进行讨论通过,上报街道建设办必要性、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审批流程。5万元以下村级工程填写《零星工程审批表》,经社区主要负责人审核,由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审批并经街道纪工委审核同意后,报主要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的村级工程还需街道班子会议集体研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监管村级工程投标事宜,其中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村经合社按简易招标程序招投标,10万元及以上的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直接招标。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督促村级经合社在村公示栏张贴工程建设公示单,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全周期管理,把好工程建设质量关。建立健全《北苑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北苑街道年度标备选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规范村级工程各实施环节。街道建设办严格监管工程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人员

到岗履职。因工程需要确需变更的,由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提出并说明原因、内容及处理方法并留存影像资料。单次变更造价金额5万元以上和工程项目涉及用项的需提交街道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工程完工后,由街道统一组织竣工验收,财政办及时将结算资料移送第三方审计。2021年以来共对51个村级工程进行审计,累计核减1391万余元,有效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立体监督,减少工程廉政风险点。工程实施前,由街道纪工委开展一对一提醒谈话,组织签订《村社干部及施工管理班子承诺书》《村社干部及施工管理班子不搭股承诺书》等。构建“街道监察办+村(社)监会”监督力量,同时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委托第三方开展全程跟踪审计,随时掌握工程项目各阶段实施情况。针对2023年市委巡察指出村级工程审计结算不及时等问题,街道党工委牵头对209个村级工程未结算原因进行剖析分类,逐一整改销号。街道纪工委紧盯村级工程领域问题加大办案力度,近三年累计查办未批先建、拆分工程、接受宴请等各类案件5起,党纪政务处分13人。

交旅集团纪委:“嵌入式”监督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阀”

今年以来,交旅集团纪委积极探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新模式,构建“纪检监督+安全监管”双重监督体系和“纪检+安全”协作配合机制,并量身打造教育培训模式,以“嵌入式”监督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阀”。

聚焦制度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双重监管体系。结合集团实际,出台《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交旅集团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实施办法》和《关于集团纪委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三项规章制度,通过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与标准、追究问责处理方式及情形、事故调查处理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

聚焦协同监督,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协作配合机制。集团纪委联合

质量安全管理部门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项督查,坚持“现场查落实、延伸查管理、穿透查责任”,加强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的监督。共发现隐患问题158个,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对履职不到位的8名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聚焦安全教育,全面筑牢安全生产思想根基。集团纪委将安全生产学习教育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定期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各相关单位根据项目领域分别制定《标准化安全生产手册》,手册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解读、事故案例剖析、安全操作规程等,并通过集中培训、分析研讨、现场演练、考核测试等多元化方式,全面提升安全意识、操作技能与应急处理能力。

以案说纪

被截留的租金

“我想告诫那些在法律红线附近徘徊的侥幸者,当你伸手的那一刻,想想自己的亲人,想想自己的余生,想想自己的自由,不要为了一时金钱上的满足,毁了你的一生。”说这话的,是市某置业有限公司招商运营部原副经理王某某。

王某某是一名80后国企员工,原本未来可期,却因为个人债务问题,将手伸向公款;明明有数次悬崖勒马的机会,却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2016年6月以来,王某某先后担任某置业公司投资发展科副科长、招商运营科副科长、招商运营部副经理,负责部分国有资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租金催缴、安全检查等日常工作。

2018年前后,由于个人原因,王某某的经济状况出现了很大的问题,负债缺口严重。情急之下,

他开始向自己的管理服务对象借钱周转。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王某某负责管理的公司一处房屋,由何某某承租。2018年6月至7月,王某某先后向何某某借款3万元、1万元。

2019年1月,王某某一笔银行贷款严重逾期,为了填补窟窿,他把手伸向了公司租金,打算从中进行截留。于是,他要求何某某将一年零一个季度的租金30.125万元,抵掉此前他个人借的4万元借款后剩下的26.125万元直接转至其个人账户,并声称其会连同未归还的借款4万元一并上缴至公司对公账户。为了获得王某某的关照,何某某照做了。而实际上,王某某将收到的租金款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日常消费等。

2020年3月,公司审计时,发现

这一笔租金共计30.125万元未上缴,遂要求王某某联系何某某缴纳房屋租金。王某某忙与何某某串供,伪造成房屋租金滞收,企图掩盖其挪用租金的事实。之后,王某某将30.125万元租金连同滞收利息0.53万元转给何某某,由何某某上交公司。

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另一处房屋承租人金某某身上。2018年8月,王某某向金某某借款2.5万元。同年11月,王某某让其将一个季度的租金7万元,抵掉借款后剩下的4.5万元直接转至其个人账户,也是声称其会连同未归还的借款2.5万元,作为这一季度的租金一并上缴至公司对公账户。金某某也答应了。之后王某某将这些钱用于日常消费等。

2021年12月,金某某的这笔租金滞收被发现后,王某某又故技重施,将租金7万转还金某某,由其上交。

王某某侥幸地以为还回去就没

事了,没想到他的自作聪明,最终都化作苦果。2023年11月,王某某被留置。同年12月,王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4年2月,王某某被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当我伸手去拿租金时,的确是缓解了当下的经济压力,但触碰法律所要承担的后果,我想当时肯定没有算过……如果时间能够回到那个时候,我想我肯定不会再伸手。”毫无疑问,时光无法倒流,王某某的教训,只能用来警示后来人了。

执纪者说: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王某某为了填补个人债务窟窿,将本应上交的公款挪用,直到被审计发现才还回去,最终触犯党纪国法、身陷囹圄。党员干部绝不能公私不分,假公济私,而要把公私分明作为起码要求和行为底线,牢记在心。